2019 年 1 月 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延長新聘任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的建議，以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修訂建議的主要內容，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目前，根據《教育條例》第 58A 及 58B 條，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和校長除非獲得特別准許，其退休年齡均為 60 歲。如資助學校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仍無法為即將退休的現職教師和校長物色到繼任人選，可向教育局申請讓該等人員在已屆退休年齡後延任。

3. 現時，教師的供應足以應付資助學校界別的人力需求。不過，我們預計教育界長遠而言亦會面對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為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可能帶來的挑戰，政府於 2015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為配合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政府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的措施，以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如要更改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和校長的退休年齡，政府須修訂《教育條例》的相關部分。

4. 所有根據《資助則例》受僱於資助學校的教師，除代課教師和首次受聘於補助／津貼學校時已年逾 55 歲的教師外，均須向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下稱「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公積金的供款分為兩部分：教師每月薪金百分之五的教師供款，以及根據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給予的政府贈款。政府贈款的百分率會根據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

遞增。由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是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運作的法律基礎，如要更改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和校長的退休年齡，政府除須修訂《教育條例》外，亦須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5. 正如 2018 年《施政綱領》所公布，教育局已完成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會着手修訂《教育條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相關部分，以延長資助學校新聘任教師(即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

擬議修訂框架諮詢

6. 諮詢分兩個階段進行。我們在 2018 年 4 月就《教育條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擬議修訂框架，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持份者包括主要的學校議會及協會、教育團體、辦學團體和師資培訓大學的代表。我們在 2018 年 6 月發布諮詢文件，進行更廣泛的諮詢，諮詢期為 2018 年 6 月至 9 月初。其間，我們舉行了數場公開諮詢會。

7. 諮詢的建議如下：

(a) 擬議適用對象

- 延長的退休年齡只適用於在《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獲聘任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1](即新入職教師)。這些教師從未獲資助學校聘任以填補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職位空缺。概括而言，這些教師包括從未在資助學校任教的新畢業生、曾獲資助學校以現金津貼聘任的核准教職員編制以外的教師、曾任職於以其他財政模式營辦學校的教師，或曾受聘於資助學校的日薪／月薪代課教師。

- 擬議的 65 歲新退休年齡，並不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在職教師(即現職教師)和曾經受

[1] 即指不受現行《教育條例》第 58A 條管限的教師，在年滿 60 歲後仍可受聘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席。

聘於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包括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和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兼任教師(即重新受聘的教師)。

(b)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調整建議

- 把教師合資格獲得較高政府贈款百分率的供款無間年資延長兩年，詳情如下：

政府贈款百分率 (%)	現行政府贈款安排 (供款無間年資)	調整政府贈款安排的建議 (供款無間年資)
5%	少於 10 年	少於 12 年
10%	不少於 10 年 但少於 15 年	不少於 12 年 但少於 17 年
15%	不少於 15 年	不少於 17 年

- 新入職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的年齡上限，會由 55 歲延長至 60 歲。

- 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任教時，直資學校亦須遵照相同的安排[2]，向公積金贈款。

8. 在諮詢期間，持份者認為擬議修訂的框架可以接受。有意見認為政府為新入職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贈款的安排應維持現狀，但在有關教師年滿 60 歲後的學年起直至 65 歲，他們須轉為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

---

[2]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如教師為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他們可在其任教的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如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人首次自行轉職至直資學校，亦可選擇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在這情況下，直資學校須為受僱於其學校的供款人，向合適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贈款，贈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資助學校界別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贈款率。

9. 公開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概述如下：

(a) 延長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
教育界的主流意見反映他們贊同新退休年齡適用於新入職教師；亦有意見認為應容許現職和重新受聘的教師選擇新退休年齡。

(b) 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i) 大部分意見同意須調整新入職教師的公積金安排，以維持政府的整體財政穩定，但亦有意見認為現時的公積金供款年期和政府贈款安排應適用於資助學校的新入職教師。

(ii) 對於在 2018 年 4 月諮詢時持份者提出「政府為新入職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贈款的安排維持現狀，但在有關教師年滿 60 歲後的學年起直至 65 歲，他們須轉為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建議，業界並不支持。

建議

10. 在考慮諮詢業界取得的意見，以及下文(第 11 至 14 段)所闡述的考慮因素後，我們建議採納局方在諮詢時所提出的擬議，作為最終修訂方案。

<u>適用對象</u>

11. 考慮到教師的供應足以應付現時和未來數年資助學校界別的人力需求，有關建議的目標應在於應對長遠的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因此，建議的適用對象不應包括現職教師和重新受聘的教師。

12. 重要的是，所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都不會減低有志加入資助學校教師隊伍者的入職機會，也不會影響年輕教師的事業前景。即使資助學校的教職員團隊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和年輕教師，亦需要吸納新血。在評估有關容許在職教師選擇在年屆 60 歲後可延任的建議時，我們關注到這會對年輕畢業生造成影響，並可能會阻礙其他在職教師晉升。此外，這項建議會使政府難以確定教師的自然流失率，以致很難就受訓

教師的供應進行人力規劃，也會影響開辦教師培訓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大學所提供的培訓名額。我們如能在不同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兼顧各項需要，包括挽留具經驗的教師繼續任教、為新畢業生提供合理的入職機會，以及確保教師供求穩定，將有利於教育界及學生。

13.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有關修訂的適用對象為在《教育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首次獲聘任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在個別情況下，如某資助學校有特別需要挽留已屆退休年齡的教師繼續任教，校方可根據現行《教育條例》第 58B 條的規定，向教育局提出申請。這項已設立多年的行政措施，實施以來，行之有效，亦具彈性。

<u>調整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u>

14. 由於香港須作好準備以應對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有關建議不應加重公共財政的壓力。大部分持份者均同意此原則，我們亦已考慮持份者認為調整應涉及最少改動的意見。我們建議採納局方在諮詢持份者及公眾時提出的擬議修訂，因為有關內容能符合這些要求。

對財政的影響

15. 在擬議的安排下，新措施不會對政府開支構成額外的壓力。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擬議修訂的框架提出意見。我們會着手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並在 2019 年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